



## 陷害无辜公民

## 辽宁抚顺恶警破坏法律实施

【明慧网】辽宁新宾县十四名法轮功学员池秀华、张德艳、王玉梅、汪桂华、孙海峰、佟艳冰（小红）、穆国栋、于海艳、赵继伟、胡少烈、黄亚光、于淑娴、尚丽萍，刘越，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被彭越带领的抚顺市各派出所和刑警队人员绑架。随后，张德艳、孙海峰、穆国栋、王玉梅、汪桂华被抚顺市望花区公安局以所谓“涉嫌破坏法律实施罪”非法起诉，起诉意见书是：抚公望诉字（2012）第655号。◇

为什么说警察破坏法律的实施呢？

对法轮功学员定罪的两条：一是，二零一零年八、九月的一天晚间，张德艳、孙海峰、穆国栋、汪桂华、王玉梅等五人共携带台历五十本（八九月间送台历，这完全是诬陷）、挂件一百个宣扬法轮功的宣传品；二是，二零一二年新年前的一天晚间，张德艳、孙海峰、穆国栋、汪桂华等四人携带台历，挂件等宣扬法轮功的宣传品。两次都是乘坐微型面包车，由新宾县新宾镇出发到苇子峪、南杂木镇、平顶山等地进行散发。

《宪法》第三十三条中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那么信仰自由作为公民最基本的人权，就应该得到宪法的保护。中共《宪法》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从《世界人权宣言》对信仰自由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当我们谈及“宗教自由”时，也当然包括了宗教形式之外的信仰自由。因为信仰属于人的思想范畴，是一个公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必须受到任何公正法律的保护。如果一项法律只保护宗教形式的信仰却不保护别种形式的信仰，那就是片面的，就无法全面保护公民的权利，同时也是反人性的。因此对中共《宪法》中“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句话必须理解成公民有宗教和其它各种信仰的自由，才能体现出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护。

法轮功作为一种信仰，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是他们最基本的人权，也是最基本的宪法权利，理应受到中共《宪法》的保护。中共迫害法轮功，就是在迫害公民的信仰，就是在迫害

公民的人权，就是中共在违反自己所制定的《宪法》。

但中共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公然利用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通过栽赃诽谤煽动整个社会歧视信仰法轮功的公民，都是在公然违反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

从这一点上讲，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中，破坏了中共《宪法》的实施——公民有信仰自由的权利。

中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为了让他人拥有健康的身体和美好的心灵，是完全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同时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因而是完全合法的。

自从江泽民和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共犯罪集团从来没有对法轮功讲过法律，而且强迫行政、司法各级机构及人员直接参与迫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并控制媒体，封锁信息，剥夺人们的知情权，欺骗不明真相的民众，隐瞒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

在法轮功学员的生命和财产没有任何法律保护、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在民众的知情权被剥夺，广播、电视、报纸等一切媒体对法轮功极尽造谣诬蔑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通过口头讲述、或制作、散发真相资料等方式向广大民众善意的讲明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以及法轮功受中共迫害的真相，包括制作、散发揭露共产党本质、说明中共为何迫害法轮功的各类资料，都是在履行宪法

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等权利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应有的正义。

从这一点来看，法轮功学员散发法轮功的宣传品，是完全合法的。是在揭露中共用国家权利对法轮功的迫害。向世人讲述着法轮功学员遭受着迫害的情况。而中共用强权在驾驭着法律，也就是强权于法律之中，利用国家的公、检、法等行政机关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完全违反《宪法》和国家的其他法律的。

而中共抚顺市望花区公安局，把破坏法律的实施强加于法轮功学员身上也是违反和犯罪的。而是掩盖自己在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刑。

而中共把散发法轮功物品传单、光盘、小册、挂件的行为，用“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来迫害是完全违背《宪法》赋予人们的权利，而中共对法轮功学员这种行为的破坏，恰恰破坏了法律的实施。而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器官摘取而变卖，更是侵夺了法轮功学员的生命权利，而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更是应该得到法律的惩罚的。

中共抚顺市望花区公安局在用破坏法律实施对法轮功学员：张德艳、孙海峰、穆国栋、王玉梅、汪桂华追究法律责任，是完全违法的。是真正犯下了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不法行为，是在驾驭人民的权力对法轮功学员无情的迫害和打压，如不能认清自己的过错而改正自己的违法犯罪的行为，在不久的将来，将跟随中共被人间正义的法律所严惩！（文 / 大陆法轮功学员）

#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目前国际社会和媒体正在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根据联合国一九九八年颁布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条约》的第六条和第七条的相关条款，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修炼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群体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

自2002年10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包括“六一零”办在内的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手段之卑鄙，已经超出了“人”这个字眼的界定，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

## 郝建光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 遭恶报死亡

抚顺市公安局原国保支队长郝建光，在二零一一年因经济案件被双规，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锒铛入狱，于二零一二年三月，死于沈阳公安局看守所。郝建光的死应验了善恶有报的天理，是他的行为定下的恶果。

恶警支队长郝建光自二零零零年以来紧跟江氏邪党集团，他与原抚顺市政法委书记吴光上下呼应，狼狈为奸，诋毁宇宙大法“真善忍”。

几年来，在抚顺地区，郝建光不断掀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浪，到处指派便衣特务，培植眼线，冒充学员刺探情报，电话监听，威胁法轮功学员亲友，配合其行恶，对法轮功学员下黑手。

恶警支队长郝建光多年来践踏法律，迫害人权，制造了大量冤案。二零零零年期间，他带领支队警察与吴光在抚顺新华街一次绑架了八十余名法轮功学员，致使黄刚、张公华

2003年成立的“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旨在追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集体和个人，全球已有29个国家35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集团的律师团。至2007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30个城市和地区，发起50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包括江泽民、吴官正、罗干、曾庆红、贾庆林、周永康、薄熙来、王立军、王茂林、李长春、刘京等30多名中共高官，被称为21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等待江泽民、“六一零办”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等多人被非法判重刑。

二零零零年，郝建光等恶警冒天下之大不韪，制造了与天安门假自焚案同出一辙的所谓“窦振洋颠覆列车案”，残忍的对窦施酷刑“穿林海”，泯灭良知，枉判窦振洋无期徒刑，致使窦振洋二零一二年年初，被迫害死于凌源监狱，死时年仅五十九岁。

在郝建光任职期间，抚顺地区千余名法轮功学员无辜遭抓捕，几百人被非法判刑、劳教或遭强行洗脑迫害，多人被迫害致残、死亡。无数个家庭被迫害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在他领导下的国保支队成了折磨法轮功学员的人间地狱，动辄上大挂，电击，老虎凳，劈腿，穿林海，在他那里到处是血迹斑斑。

郝建光因贪赃枉法的巨款，二零一一年被判无期徒刑，在执行判决的前三天，死于看守所里，这就是他迫害法轮功的悲惨下场。◇



图：天安门自焚案中王进东在表演

**看  
图  
辨  
真  
伪**

图：在央视构陷法轮功的“自焚”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对镜头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

# 谁是真正的动乱之源

很多人对中共的流氓作为有相当了解和反感，厌恶共产主义那一套整人骗人的东西。但是，老百姓被中共的政治运动和挑起的动乱搞怕了，害怕中国乱。一旦中共用“动乱”的名义来威胁百姓，人们出于对中共强权的无奈，常常只好默认中共的统治。

事实上，拥有几百万军队和武警的中共，才是中国真正的“动乱”之源。老百姓没有理由去“动乱”，更没有资格去“动乱”。只有逆潮流而动的中共，才会草木皆兵，把国家拖入动乱。“稳定压倒一切”，“把一切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成为中共镇压人民的理论基础。谁是中国最大的不稳定因素？就是搞专职暴政的中国共产党。搞动乱的中共，反用“动乱”来要挟人民，流氓从来就是这样做的。（《九评共产党》节选）

## 警察在觉醒

【北京来稿】王立军、薄熙来事件曝光之后，北京的一对警察夫妇，主动找我切磋，他们非常关心“王、薄事件”，很想知道内情，他们说北京现在可紧啦。

我告诉他们，王立军、薄熙来、周永康、江泽民都是迫害法轮功的元凶，王、薄表面上是因为内斗双双落马，实际上是“善恶有报”的天理在人间的体现。王、薄因迫害法轮功血债累累被江泽民重用，又因迫害法轮功遭到恶报而身败名裂的。

这对警察夫妇表示：枪口抬高一寸，不能向法轮功下毒手，也不能向善良的百姓下毒手。对法轮功能放就放，不抓法轮功。我对他们夫妇讲，告诉当警察的孩子，他们同意。

一位警察的老母亲明白真相后说：我得经常给他们讲讲，不能参与迫害法轮功。她的女儿、女婿、外孙都是警察，她想让他们全家平安。北京很多警察都在觉醒利用翻墙软件为自己及家人“三退”。◇